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堆场项目

委托单位：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项目码头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13 号。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为冶压线，西侧为凤铝铝材，东侧为中国石化，南侧为锡北运河。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原建材部）从 2003 年开始租赁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13 号 1480 平方的土地，设置一个 100 吨级的泊位，购置相关的设备，年吞吐黄砂、石子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由于历史原因，该项目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 18 年，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21 年 2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102 号)。2021 年 3 月，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指导。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装卸设备、运输车辆和码头面及道路冲洗。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生产废水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

（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落料高度、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量。

（三）废气

本项目通过加强道路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来降低道路运输起尘量，雾炮机喷淋来降低装卸粉尘量，防风抑尘网来降低堆场风扬尘。

（四）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夹杂于砂石中一同外售。固废零排放。

（五）生态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锡北运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锡北运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

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其中西南侧执行 4 类）。

3、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限值。

4、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夹杂于砂石中一同外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堆场项目

委托单位：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编制单位：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吕正清

技术负责人：孙丽刚

项目负责人：孙丽刚

编制人员：孙丽刚

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506248352

传真：/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13 号

邮编：215500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堆场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正清	联系人		孙丽刚	
通信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13 号				
联系电话	13506248352	传真	/	邮编	2155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1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手续）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102 号	审批时间	2021.2.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审批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占总投资比例	2%
设计建设规模	利用占地面积 148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一个 100 吨级的货运码头泊位，年运输黄沙、石子 3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实际建设规模	利用占地面积 148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一个 100 吨级的货运码头泊位，年运输黄		投入试运行日期	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沙、石子 3 万吨。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86 号）。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02 号。之后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指导。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进行实地监测以及收集周边群众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 3 月 18 日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前公示，即征求公众意见。网址： https://www.jszzs.com.cn/cate/ela.html?filter=&id=16&diyname=ela&page=2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空气环境：厂界上下风向 声环境：码头四周 水：沉淀池进出水																																															
调查因子	空气环境：颗粒物 声环境：码头四周噪声 水：SS																																															
环境敏感目标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d><td>方位</td><td>距项目厂界距离（m）</td><td>备注</td><td>规模</td><td>环境功能</td></tr><tr><td>大气环境</td><td>散户</td><td>北</td><td>52</td><td>居民区</td><td>1 户</td><td>（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td></tr><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锡北运河</td><td>西</td><td>0</td><td>纳污河道</td><td>中等河道</td><td>（GB3838-2002）Ⅳ类水质</td></tr><tr><td>官塘</td><td>东南</td><td>327</td><td>/</td><td>湿地保护</td><td>（GB3838-2002）Ⅲ类水质</td></tr><tr><td>声环境</td><td>散户</td><td>北</td><td>52</td><td>居民区</td><td>1 户</td><td>（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td><td>东南</td><td>327</td><td>/</td><td>23.13km²</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m）	备注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散户	北	52	居民区	1 户	（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水环境	锡北运河	西	0	纳污河道	中等河道	（GB3838-2002）Ⅳ类水质	官塘	东南	327	/	湿地保护	（GB3838-2002）Ⅲ类水质	声环境	散户	北	52	居民区	1 户	（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东南	327	/	23.13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m）	备注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散户	北	52	居民区	1 户	（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水环境	锡北运河	西	0	纳污河道	中等河道	（GB3838-2002）Ⅳ类水质																																									
		官塘	东南	327	/	湿地保护	（GB3838-2002）Ⅲ类水质																																									
	声环境	散户	北	52	居民区	1 户	（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东南	327	/	23.13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西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北、东南、西北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3-1。																															
	表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3)</td><td>标准来源</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1.0</td><td>GB16297-1996</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和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3-2。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排放口名称</td><td>执行标准</td><td>取值表号标准级别</td><td>指标</td><td>标准限值</td><td>单位</td></tr><tr><td rowspan="6">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td><td rowspan="6">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6">—</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35</td><td>g/L</td></tr><tr><td>TN</td><td>45</td><td>mg/L</td></tr><tr><td>TP</td><td>8</td><td>mg/L</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g/L	TN	45	mg/L	TP	8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g/L																											
			TN	45	mg/L																											
			TP	8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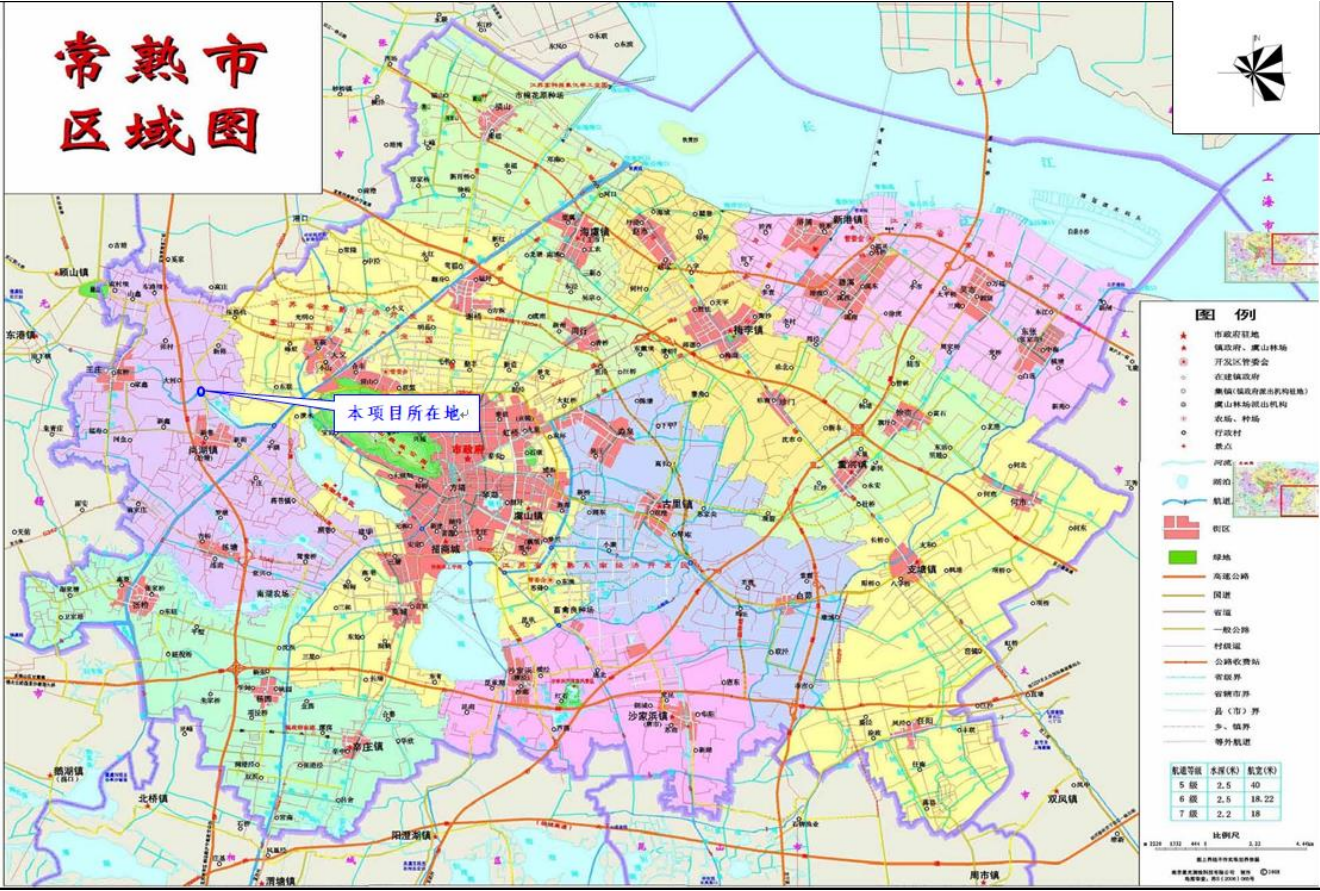
	项目舱底含油废水排口	接收污水厂接管标准	—	石油类	按约定标准（见委托合同）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		石油类	根据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南侧厂界位于锡北运河航道东北侧20m范围内，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标准级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4 类</td><td>≤70dB(A)</td><td>≤55dB(A)</td></tr><tr><td>2 类</td><td>≤60dB(A)</td><td>≤50dB(A)</td></tr></table>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dB(A)	≤55dB(A)	2 类	≤60dB(A)	≤50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dB(A)	≤55dB(A)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排放量（t/a）		建议申请总量（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2.6965	2.6136	0.0829		0.0829
	陆域及船舶生活污水	水量	208	0	208	208	208
		COD	0.104	0	0.104	0.00624	0.104
		SS	0.0832	0	0.0832	0.00208	0.0832

		NH ₃ -N	0.00728	0	0.00728	0.000624	0.00728
		TP	0.001664	0	0.001664	0.0000624	0.001664
	舱底含油 废水	水量	8.1	0	8.1	根据接收污 水厂排放标 准确定	/
		石油类	0.04	0	0.04		
	雨水径流	水量	382.33	382.33	0		0
		SS	0.19	0.19	0		0
	冲洗废水	水量	751.7	751.7	0		0
		SS	3.76	3.76	0		0
	固废	陆域生活垃 圾	1.2	1.2	0		0
		船舶生活垃 圾	0.75	0.75	0		0
		沉淀池污泥	3.16	3.16	0		0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纳入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 内。船舶含油废水纳入接收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少量废气在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堆场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13号，如图所示：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利用占地面积 148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一个 100 吨级的货运码头泊位,年吞吐黄砂、石子 3 万吨。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4 人,白班工作 8 小时,根据运输船舶靠泊日和运转情况,年作业日约 300 天。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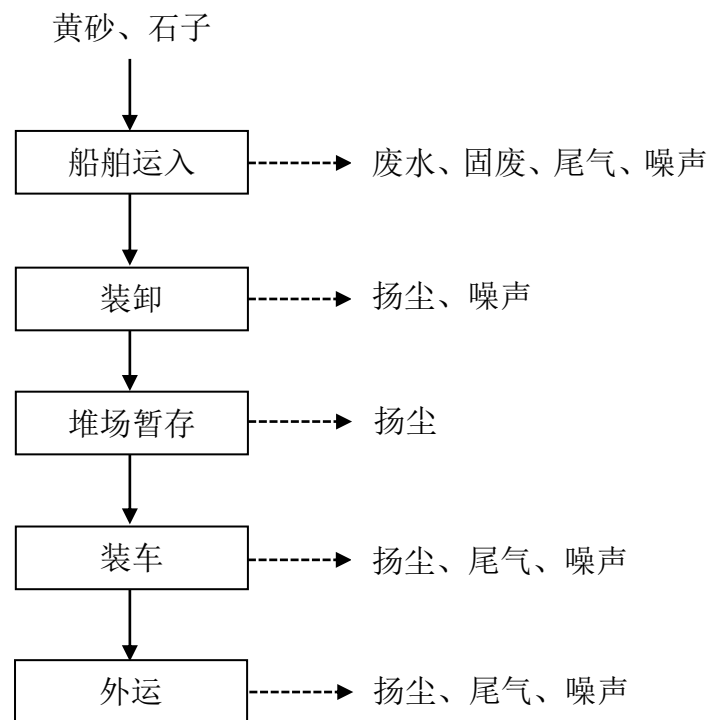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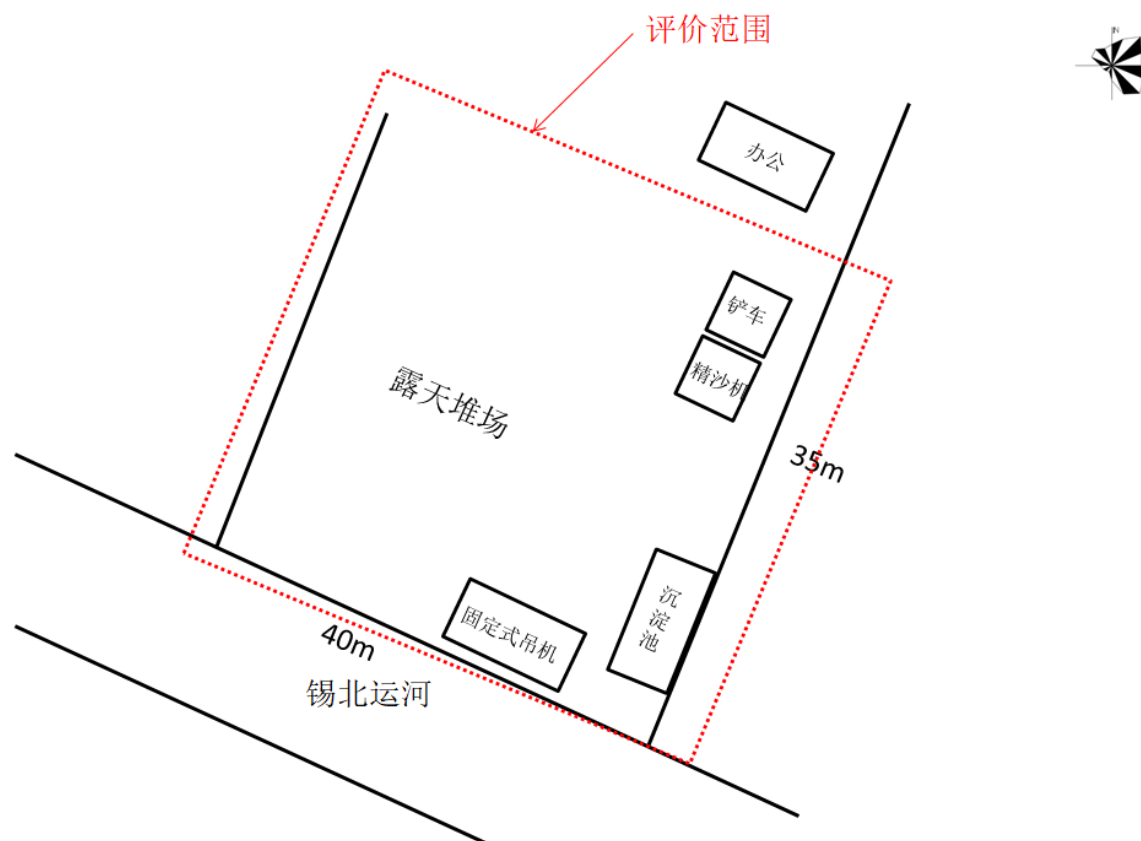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 ①散货船进港停靠在泊位上，会产生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尾气、噪声。
- ②通过吊机将货物从散货船上装卸到堆场暂存，此过程会产生装卸扬尘、噪声、堆场风扬尘。
- ③装车外运，黄砂、石子采用铲车装车后外运，此过程会产生铲车尾气、装卸扬尘、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噪声。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面积，无新增岸线，利用陆域约 1480m²。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因此环境工程保护投资中不涉及生态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表4-2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概要	投资额（万元）
1	雾炮机、抑尘网	5
2	船舶含油污水处理、生活污水接管	2
3	沉淀池	1
4	固废处置	1
5	跟踪监测	1
合计		1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不对施工期进行验收调查。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会有砂石装卸粉尘、堆场风扬尘、道路扬尘、码头停留船舶废气和交通尾气。砂石装卸粉尘通过雾炮机、防风抑尘网抑尘；堆场风扬尘通过厂界防风抑尘网来降低起尘量。船舶、车辆废气忽略不计。最终厂界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装卸设备、运输车辆和码头面及道路冲洗。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生产废水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

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交通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黄砂、石子装卸的落料噪声、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同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及加强物料装卸的合理性来最大限度减少机械噪声源的影响。最终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船舶和陆域）和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混入砂石中一同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废气

本项目在砂石装卸、堆场风扬尘、运输起尘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雾炮机和防风抑尘网抑尘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以码头堆场边界 50 米外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

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民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装卸设备、运输车辆和码头面及道路冲洗。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生产废水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

3、噪声

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控制落料高度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东、南、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可达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砂石企业收集后混入砂石中共同外售；生活垃圾（船舶和陆域）镇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支流顺岸式布置，不占用支流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

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①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雾炮机、防风抑尘网等措施降尘。 ②：本项目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装卸设备、运输车辆和码头面及道路冲洗。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生产废水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 ③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镇环卫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与砂石料共同外售。 ④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辅机并使用岸电。砂石卸船、堆高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砂石落地产生的噪声，吊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船舶停靠，	①本项目厂界建设防风抑尘网，堆场配备雾炮机，能够落实环评和批复中所提的环保措施要求。 ②：本项目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装卸设备、运输车辆和码头面及道路冲洗。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生产废水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能够落实环评和批复中关于废水的排放要求。 ③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镇环卫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与砂石料共同外售。能够落实环评和批复中固废处理要求。 ④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设置禁鸣标志，砂石装卸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	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码头四周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南侧4类)标准；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限值。

		且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噪声设备，能够落实环评和批复中噪声防控的要求。	
--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顾不作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支流顺岸式布置，不占用支流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因此运营期生态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装卸设备、运输车辆和码头面及道路冲洗。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生产废水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镇环卫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与砂石料共同外售。 废气：本项目厂界建设防风抑尘网，砂石装卸配备雾炮机，颗粒物排放量小，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噪声：设置禁鸣标志，砂石装卸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码头四周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南侧4类）标准。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2021.03.24~ 2021.03.25 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2天4次	沉淀池进、 出口（码头 沉淀池）	SS	验收监测期间，SS沉淀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 洗涤用水限值。
气	2021.03.24~ 2021.03.25 无组织废气 2天4次	码头上风 向1个点， 下风向3个 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
声	2021.03.24~ 2021.03.25 东南、西南、 西北、东北 码头四周昼 间夜间两天 各一次	东南、西 南、西北、 东北厂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西南侧 4 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航道 水环境）	2021.3.24~2 021.3.25	码头所在 河道下游 100米内	pH、高锰 酸钾指 数、COD、 SS、氨氮、 石油类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所在河道下游100米内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点位 监测时间		Z1 东北 dB(A)	Z2 东南 dB(A)	Z3 西北 dB(A)	Z4 西南 dB(A)	执行标准 dB (A) (4 类/2 类)	评价
2021.03.24	昼间	57.5	55.7	55.0	56.4	70/60	达标
	夜间	47.7	46.5	45.6	46.1	55/50	达标
2021.03.25	昼间	57.5	55.9	55.3	56.2	70/60	达标
	夜间	47.1	46.2	44.9	45.6	55/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3 月 24 日，昼间：晴，风速 2.3m/s。夜间：晴，风速 2.2m/s。 2021 年 3 月 25 日，昼间：晴，风速 2.2m/s。夜间：晴，风速 2.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348-2008) 中 2 类 (西南侧 4 类) 标准。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附监测图)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2021.3.24	上风向 G1	0.027	0.050	0.032	0.030	0.05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048	0.013	0.028	0.023			
		下风向 G3	0.020	0.038	0.017	0.027			
		下风向 G4	0.023	0.025	0.033	0.013			
	2021.3.25	上风向 G1	0.022	0.013	0.017	0.027	0.067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035	0.067	0.047	0.052			
		下风向 G3	0.023	0.030	0.012	0.020			
		下风向 G4	0.042	0.033	0.030	0.045			
气象参数	2021 年 3 月 24 日，晴，风向：北，风速：2.4-2.5m/s； 2021 年 3 月 25 日，晴，风向：北，风速：2.4-2.5m/s；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8-3 冲洗、初期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4	悬浮物	50	54	47	52	51	/	/
2021.3.25	悬浮物	60	50	58	48	54	/	/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4	悬浮物	20	21	16	23	20	30	符合
2021.3.25	悬浮物	18	20	23	18	20	30	符合

依据上表, 码头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是 60.8%、63%。

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 可满足回用要求。

表 8-4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21.03.24	第一次	7.75	364	26.5	307	4.22
		第二次	7.73	370	28.3	342	4.25
		第三次	7.74	382	28.4	361	4.35
		第四次	7.74	359	26.8	331	4.54
		均值	7.73-7.75	369	27.5	335	4.34
	2021.03.25	第一次	7.63	374	27.8	342	4.18
		第二次	7.61	363	28.0	351	4.20
		第三次	7.53	347	26.6	326	4.32
		第四次	7.52	351	26.9	339	4.45
		均值	7.52-7.63	359	27.3	340	4.29
限值			6-9	400	35	500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水质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监测均值能够满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8-5 码头所在河道下游 100 内水环境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高锰酸钾指数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锡北运河（码头下游）	2021.03.24 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90	24	26	0.526	5.4	0.02
	2021.03.24 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87	27	24	0.478	5.1	ND
	2021.03.25 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86	28	29	0.469	5.0	0.02
	2021.03.25 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2	31	29	0.272	4.7	ND
限值			6-9	60	30	1.5	10	0.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码头正常运营期间，锡北运河（码头下游）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码头运营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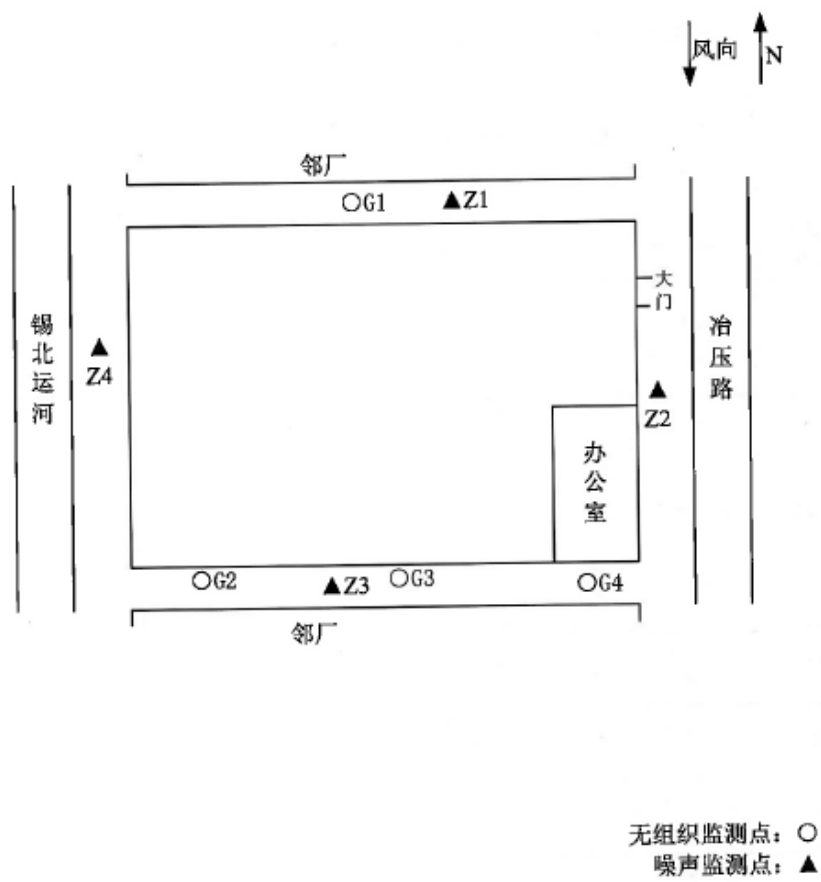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1处，下风向3处	TSP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1米	/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测量
固废	-		统计全厂固废	每月统计一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有比较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环保工作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及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均能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 运营期间做好了以下制度：组建了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的专业队伍，负责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和日常的安全工作；做好港区周边植被绿化及绿化养护工程；实行限速等措施降噪。 项目的环境管理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并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13 号。本项目北侧为冶压顾线，西侧为凤铝铝材，南侧为锡北运河，东侧为中国石化。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利用占地面积 148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一个 100 吨级的货运码头泊位，年运输黄沙、石子 3 万吨。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2%。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1 大气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上风向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

3.2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西南侧 4 类)标准。

3.3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镇环卫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与砂石料一同外售。固废实行“零”排放。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锡北运河（码头下游）

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码头运营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4、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码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租赁协议与用地红线图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公众参与情况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102号

关于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13号，新建码头堆场（设置1个100吨级的泊位，装卸货种为黄砂、石子，设计年吞吐量为3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70-89-01-43059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扬尘经防尘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侧执行4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堆场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港口经营许可证



环境保洁与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尚湖镇冶塘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常熟市尚湖镇创成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52420855
电话：1356248352

为巩固我镇大环境综合整治和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着力优化和提升工业集中区环境卫生整体水平，营造企业经济发展的优美环境，根据大环境整治的目标和要求，经过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 1 甲 乙 双方每年签订环境保洁和垃圾清运协议书。
- 2 乙方应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垃圾收集存放，要做到生活垃圾存放在专用垃圾桶，生产垃圾（边角料，下脚料）存放垃圾房，生活污水进行专门处理后排放，以方便甲方分类清运、清理。当生产、建筑装饰产生和存放大量垃圾时，应主动联系甲方及时清运，不得擅自发包给环卫所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垃圾有偿清运，坚决杜绝二次污染。
- 3 乙方除对厂区环境负责清扫保洁外，还应厂址围墙四周（包括绿化带）进行维护保洁，一般明确一名门卫或职工划定保洁责任区，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 4 乙方生产中产生的工业三废需按环保部门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
- 5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生产生活垃圾实行日清日运（除车辆故障等特殊原因外，但应及时通知企业，并及时调度或补救清运）
- 6 收费标准
(1) 根据市、镇两级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按职工每人每年 48 元收取环卫费。核定收取 500.00 元。（2021.1.01—2021.12.31）
(2) 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实际数量和清运车次实际产生的费用成本，核定收取环卫保洁费 元。
(3) 如因乙方出租对象拒不承担环卫保洁费的，此种对象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核定出租户 公司的环卫保洁费为 元。
7 收费时间：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交付 80%，在下年度续签协议时再交 20%，对之前已交的费用部分可在本协议核定的收费标准中扣除。
- 8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园区，企业周边环境进行检查考核。如果发现乙方周边环境长期保洁不到位的（两次警告无效的），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一定数额代为保洁保证金。
- 9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指不能送垃圾焚烧厂且不能循环使用的部分和在进行改建、装修等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主动联系甲方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可循环使用的有乙方自行处理）。
- 10 乙方如果发现保洁公司不能履行日清日运工作，造成乙方环境污染的，可以向甲方投诉，投诉电话见联系人电话（附后）。
- 1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

联系电话：金枫保洁 朱建江 18051786585
冶塘环卫所 张国华 1396231591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二零二零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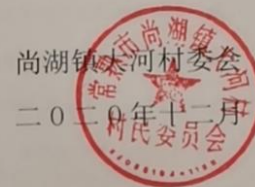
附件 5 租 赁 协 议 与 土 地 证 相 关 材 料

证 明

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租用尚湖镇大河村集体
地块 1480 平方（冶压路 13#），该地块为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附件 6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常熟市富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从自身做起保护环境，乙方决定将产生的污水统一接入尚湖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甲方污水厂进行处理。现就乙方对所产生的污水处理与甲方在公平、友好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 1.1 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甲方的污水收集管网。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接收该污水并且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 污水技术参数

- 2.1 乙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水种类：污水

- 2.2 乙方向甲方输送的污水应当符合如下接管水质标准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PH	
单位(mg/L)	≤250	≤500	≤250	≤35	≤45	≤3	6~9	

其它污染物物质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污水处理

- 3.1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拒绝接受乙方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的污水不符合接管水质标准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合格污水”），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接管水质标准列明的最大值。
- （2） 甲方认为因乙方的超标污水造成甲方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
- （3） 乙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变更，而不提前通知甲方。

4 计量和采样

- 4.1 乙方应于上述乙方地址内安装流量计量表。流量计量表属于乙方所有，并负责维护。乙方应每年至少一次校准流量计量表，校准时间由乙方确定，校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厂内流量计进行检查，乙方有责任保证流量计计量正常并保证通电正常。若因流量计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计量，则根据乙方上月正常排水量收费。
- 4.3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进行不定期采样，每次采样甲乙双方各留一份。若甲方采样分析结果超过接管标准，将通知乙方。若乙方有异议，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留样进行检测。

- 4.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接管标准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乙方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向甲方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甲方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乙方应根据第6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 5.1 在本合同规定的水质指标以及本合同期限内,当月排水量小于200吨的污水处理费用为4.1元/吨(含代缴排污费);当月排水量小于200吨的按照800元/月收费。如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与尚湖镇政府根据BOT合同进行价格调整,本合同的处理费用同步同比例调整。
- 5.2 甲方每个月不定期对乙方排放口的污水抽样检查,水质浓度中若某一项指标超过接管标准,在市环保局和甲方允许接纳的条件下(接管标准2倍以内),其当月处理费甲方按接管核定单价的基础上加收100%超标处理费,若严重超标(超过接管标准2倍数值),其当月处理费甲方按接管核定单价的基础上加收200%超标处理费。若在甲方不允许接纳情况下,水质浓度抽查一个月超标超过三次,除收取超标处理费外,甲方对乙方作断闸处理。
- 5.3 付款周期为一个日历月(“计费期”),第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起始日发生的那个日历月的第25日止;最后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26天起,至服务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止。
- 5.4 在每一计费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一份污水处理费发票,说明该计费期内乙方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必须在收到此通知单的三十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或电汇方式全部支付至甲方的指定帐号。乙方若逾期超过三十天不能支付运行费,甲方每天加收当月总额的1%滞纳金

6 违约责任

- 6.1 若乙方向甲方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甲方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支出。
- 6.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的该等损失。为避免异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甲乙双方的职责

- 7.1 运行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符合接管要求的污水进行达标处理。
- 7.2 运行期间,乙方确保向管网排放污水的水质达到接管标准。
- 7.3 运行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引起甲方设施停运,甲方应按制定的应急预案执行,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如甲方在应急处理过程中确实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7.4 甲方进行大修并需要乙方暂停排水时,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调整生产以配合甲方大修。
- 7.5 乙方如偷排或直排超标废水对甲方处理工艺造成影响,一经核实,如造成污染事故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6 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

8 保密

8.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与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

9 服务期限

9.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则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1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本协议的签署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

甲方：（盖章）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姓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姓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YOD 2020 A 2043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目 录

总则	3
1. 双方声明	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	4
3. 费用	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
6. 违约	6
7. 双方代表	6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6
9. 争议与仲裁	7
10. 其他条款	7

甲方：常熟市富盛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尚湖镇大圩村
法定代表人：吕正良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梅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峰

总则

为妥善处理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处理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舱处所有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声明其所有的本污水处理装置是合法的、正常运行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装置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风险与乙方无关。
- 1.1.3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 1.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5 本污水处理装置委托乙方运行支持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含油度

水的处置工作。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2. 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含油废水处置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费用

-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转运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每年度含油废水每年度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处置费用 2000/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废水转运费用、含油废水处置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废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废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废水输出口和含油废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废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废水不外溢。
 - 3) 含油废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

把底部盖板拆下，在装卸口及转输口的围框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 4.3 甲方废水转运前应按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港作业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将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 4.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 4.5 甲方应确保含油废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4.9 甲方负责含油废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 5.2 乙方负责含油废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2)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废水的运输工作。
 - 3) 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废水储存点至我方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如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时，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 4) 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废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 5) 乙方做好含油废水的接收工作。
-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废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废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废水量。
- 5.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 4.5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

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运行支持费用的 20%。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亦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支持费超过一个月；



8.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5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3 终止后的处理

若本合同根据第8.2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截至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行支持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运行支持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因终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9. 争议与仲裁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议应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9.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0. 其他条款

10.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理。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湖南宝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孙明

签字日期： 20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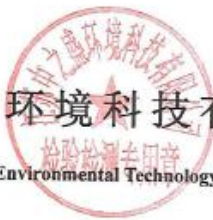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3173）号

委托单位：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13 号		
联系人	孙总	联系电话	13506248352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3.24-2021.03.25	采样人员	祝嘉铭、邓毓珂
检测日期	2021.03.24-2021.03.27	检测人员	陶李晗、毛晓烨、何莉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地表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值 地表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2 页，表 1-表 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陆怡恬</u> 审核： <u>李科</u> 签发： <u>李科</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表1: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2021.03.24码头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均值		
样品编号		202103173-001	202103173-002	202103173-003	202103173-004			
采样时间		10:02	12:39	15:24	18:02			
样品状态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2021.03.24	悬浮物	50	54	47	52	51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均值		
样品编号		202103173-005	202103173-006	202103173-007	202103173-008			
采样时间		10:06	12:45	15:31	18:07			
样品状态		微黄弱少沉淀	微黄弱少沉淀	微黄弱少沉淀	微黄弱少沉淀			
2021.03.24	悬浮物	20	21	16	23	20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表2: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2021.03.24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3173-009	202103173-010	202103173-011	202103173-012	均值或范围	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10:20	12:52	15:38	18:18			
样品状态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2021.03.24	pH 值	7.75	7.73	7.74	7.74	7.73~7.75	6~9	符合
	悬浮物	364	370	382	359	369	400	符合
	氨氮	26.5	28.3	28.4	26.8	27.5	3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7	342	361	331	335	500	符合
	总磷	4.22	4.25	4.35	4.54	4.34	8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 中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3: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2021.03.25码头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73-0 34	202103173-0 35	202103173-0 36	202103173-0 37	均值		
采样时间		10:07	12:44	15:29	18:07			
样品状态		微黄弱 有沉淀	微黄弱 有沉淀	微黄弱 有沉淀	微黄弱 有沉淀			
2021.03.25	悬浮物	60	50	58	48	54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73-0 38	202103173-0 39	202103173-0 40	202103173-0 41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10:11	12:50	15:36	18:12			
样品状态		微黄弱 有沉淀	微黄弱 有沉淀	微黄弱 有沉淀	微黄弱 有沉淀			
2021.03.25	悬浮物	18	20	23	18	20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表4: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2021.03.25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3173-042	202103173-043	202103173-044	202103173-045	均值或范围	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10:25	12:57	15:43	18:23			
样品状态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微黄弱有沉淀			
2021.03.25	pH 值	7.63	7.61	7.53	7.52	7.52~7.63	6~9	符合
	悬浮物	374	363	347	351	359	400	符合
	氨氮	27.8	28.0	26.6	26.9	27.3	3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42	351	326	339	340	500	符合
	总磷	4.18	4.20	4.32	4.45	4.29	8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 中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21)中之盛(委)字第(03173)号

表 5: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1.03.24 地表水检测 results 表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样品 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高锰酸盐 指数	石油类			
202103173-013	锡北运河码头下 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24	7.90	26	0.526	5.4	0.02			
202103173-014	锡北运河码头下 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27	7.87	24	0.478	5.1	N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类标准			/	6~9	30	1.5	1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60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L。										

富盛达 03173-014

表 6: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1.03.25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样品 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高锰酸盐 指数	石油类	
202103173-046	锡北运河码头下 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28	7.86	29	0.469	5.0	0.02	
202103173-047	锡北运河码头下 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31	7.72	29	0.272	4.7	N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类标准			/	6-9	30	1.5	1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60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L。								

表7: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2021.03.24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7: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2021.03.24) 养无组织废气检测记录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27	0.050	0.032	0.030	/	1.0mg/m³	/
	下风向 G ₂	0.048	0.013	0.028	0.023	0.048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20	0.038	0.017	0.027			
	下风向 G ₄	0.023	0.025	0.033	0.013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24	第一次	15.3	102.3	2.5	北	晴
	第二次	18.9	102.1	2.4		
	第三次	20.5	101.9	2.4		
	第四次	18.9	102.1	2.4		

表 9: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1.03.2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9： 常熟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1.03.2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22	0.013	0.017	0.027	/	1.0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35	0.067	0.047	0.052	0.067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23	0.030	0.012	0.020			
	下风向 G ₄	0.042	0.033	0.030	0.045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25	第一次	14.4	102.3	2.5	北	晴
	第二次	17.1	102.0	2.4		
	第三次	20.5	101.8	2.4		
	第四次	19.7	101.9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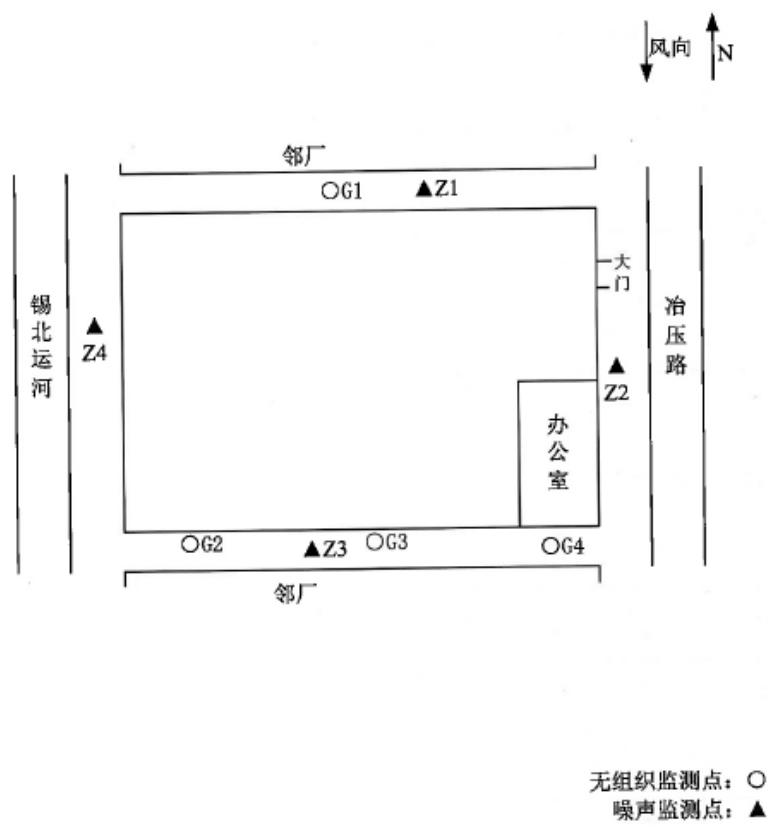
表 11: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1.03.2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2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3.24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北厂界外 1 米	12:55	57.5	60	符合	23:31	47.7	50	符合
Z2	东厂界外 1 米	12:58	55.7	60	符合	23:34	46.5	50	符合
Z3	南厂界外 1 米	13:01	55.0	60	符合	23:37	45.6	50	符合
Z4	西厂界外 1 米	13:05	56.4	70	符合	23:40	46.1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中Z4 西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其余三侧执行2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2: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1.03.2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2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3.25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北厂界外 1 米	13:00	57.5	60	符合	23:35	47.1	50	符合
Z2	东厂界外 1 米	13:03	55.9	60	符合	23:38	46.2	50	符合
Z3	南厂界外 1 米	13:06	55.3	60	符合	23:42	44.9	50	符合
Z4	西厂界外 1 米	13:10	56.2	70	符合	23:45	45.6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Z4 西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2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3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4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6
pH 计	雷磁 PHS-3E	zzs-15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9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3.24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3.25	93.8	93.8	0.0	



附件9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4MR1Y20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4MR1Y2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31日至2026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0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zzs.com.cn/cate/ela.html?filter=&id=16&diyname=ela&page=2>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新闻资讯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治庄路13号新建码头堆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
新建码头堆场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占地面积148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一个100吨级的货运码头泊位，年吞吐黄沙、石子3万吨。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506248352
通讯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治庄路13号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12-52874177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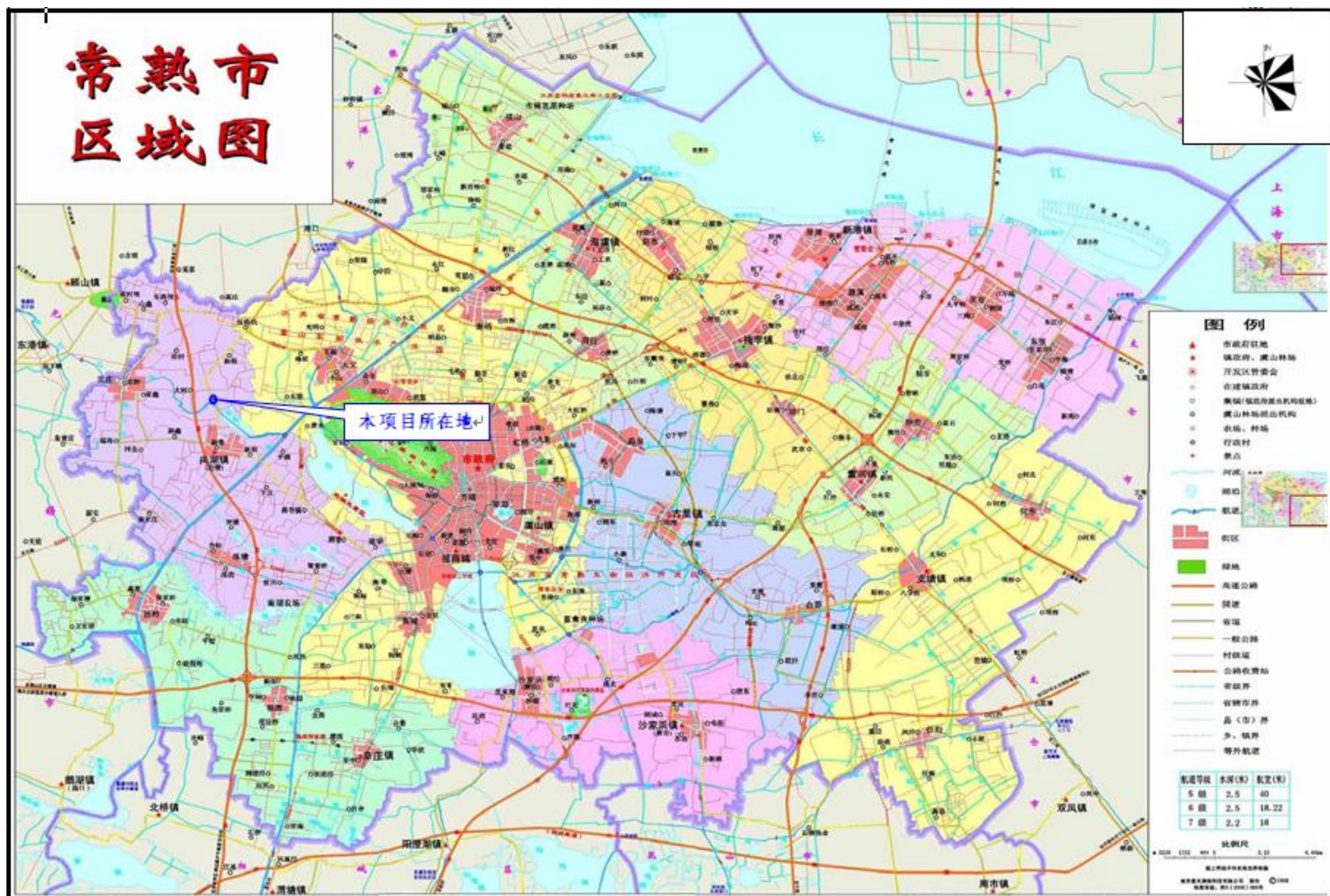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c)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d)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e)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附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uploads/20210318/5e3a66bcd9ee87c55a330dec8d8fc3b.pdf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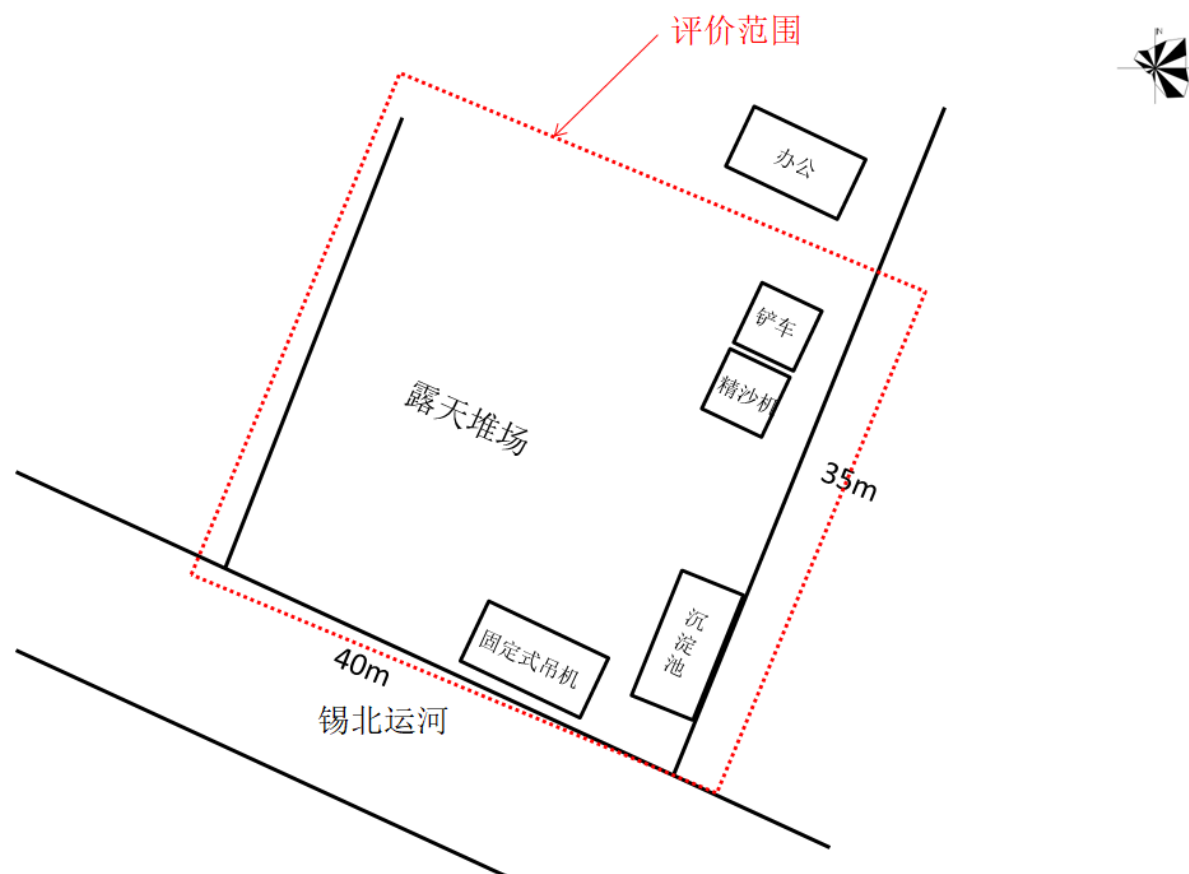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3 日组织环评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02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13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占地面积为 148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 100 吨级泊位 1 个,装卸货种为黄沙、石子,年吞吐量 3 万吨。

本项目员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码头于 2003 年 12 月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86 号);2021 年 02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02 号)。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25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3173))

号),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编制完成《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1MA24MR1Y20001Y)。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102 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建设 100 吨级泊位 1 个, 装卸货种为黄沙、石子, 年吞吐量 3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径流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其中径流雨水和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及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喷淋废水大部分被堆场砂石料吸收, 部分蒸发进入大气, 无喷淋废水排放。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已提供污水处理协议。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 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 12m*3.5m*2.5m 的三级沉淀池 1 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装卸粉尘经防尘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吊机、车辆船舶噪声等。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尚湖镇冶塘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处理协议。一般固废为沉淀池产生少量泥渣，收集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输吞吐量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分别是 60.8%、63%。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达到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三级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侧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尚湖镇冶塘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处理协议。一般固废为沉淀池产生少量泥渣，收集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属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 100 米（锡北运河）地表水中 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标准，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方面：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2021年03月18日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加强对沉淀池出水的监测监控，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3 日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孙明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6248352
蔡伟民	常熟市环境学会	工程师	13815288333
陆怡怡	江苏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76238296
徐以	苏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718212506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4 月由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未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码头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1处，下风向3处	TSP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1米	/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测量
固废	-		统计全厂固废	每月统计一次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

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